

独立董事对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规避业务风险，增加公司收益，使公司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且公司计划使用的资金量与公司进出口业务规模相匹配。同时，公司已制订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订了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开展有效期为 2017 年-2019 年三个年度。

独立董事： 张居忠 杨棉之 张珉 李健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